

什么是商标异议和商标异议答辩?

产品名称	什么是商标异议和商标异议答辩?
公司名称	国瑞中安集团-CRO服务商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源五路宝新科技园一期2#一层
联系电话	13148813770 13148813770

产品详情

什么是商标异议和商标异议答辩?商标专利欢迎咨询国瑞

A:

商标异议是指公众对某一经过初步审定并公告的商标，在法定期限内，向商标局提出该商标不予注册的反对意见，即要求商标局在规定的3个月异议期满后不要核准该商标注册。

商标异议答辩是指商标异议案的被异议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异议理由以书面形式进行辩驳的法律行为。

法律依据商标法：

第三十三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1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五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 商标局应当将商标异议材料副本及时送交被异议人，限其自收到商标异议材料副本之日起30日内答辩。被异议人不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作出决定。

通俗来讲，商标异议就是对即将核准注册的商标提出反对，不让其注册。商标异议答辩就是认为这种反对无效，申请核准注册。

商标异议

泉州蜡笔童星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异议人）于2018年1月10日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在第35类的“蜡笔童星LABITONGXING”商标（以下简称“被异议商标”），经商标局初步审定，刊登于2018年9月13日总第1615期《商标公告》。蜡笔小新(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议人）依据商标法33条之规定，提出异议，异议理由为：被异议商标“蜡笔童星LABITONGXING”是被异议人模仿异议人注册在先的“蜡笔小新”的产物，被异议人作为同业者，对异议人及其引证商标应当知晓，故被异议人存在主观上的故意。具体理由为：

1. 异议人简介；异议人蜡笔小新(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是国内著名企业，曾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福建名牌产品”等称号，引证商标“蜡笔小新”是异议人独创词组。
2. 引证商标注册和使用情况：异议人从1998年开始使用自创商标“蜡笔小新”，是异议人企业名称显著、核心部分，在市场具有极高知名度。曾获得2005年福建省著名商标、2007年驰名商标等。
3. 被异议商标“蜡笔童星LABITONGXING”与3064883号引证商标“蜡笔小新”前两个汉字相同，后两个汉字“童星”与“小新”发音近似。从音、形、意各方面对比，两商标都构成近似，且核定使用在相同的服务上，因此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相同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4. 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主观上存在故意。异议人“蜡笔小新”于2017年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并且被异议人与异议人同处一省一市，都为福建省晋江市，因此被异议人对异议人及其商标一定知晓。被异议人在第29类、30类商品项目上申请注册与引证商标近似的商标，主观上存在故意。
5. 异议人历来对恶意侵权行为采取严厉打击，并附上异议人维权事实的部分异议及争议裁定书。

商标异议答辩

二、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抄袭、复制、摹仿其著名商标等缺乏足够的事实依据。

1. 异议人引证商标虽在二00五年八月二日被福建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但此认定也是有期限的，其有效期为三年（2005年8月2日--2007年8月2日）。另一荣誉“中国名牌产品”有效期至2007年9月。故以上事实不能成为被异议商标核准注册的在先障碍。
2. 虽然异议人注册并使用在第29类“果冻”商品上的“蜡笔小新”商标被认定驰名商标，但是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也是有界限的，根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就不相同或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判断该商标是否会误导公众，损害驰名商标所有人利益应综合考虑驰名商标本身的显著性、两商标的近似程度及各使用商品的关联性等因素，由此可见，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文字含义、呼叫方式、文字构成及商标整体外观差异显著，“蜡笔小新”品牌虽然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但是也只是在29类果冻商品上被认定，引证商标在35类上是否构成驰名商标缺乏足够的证据与事实。

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也是有条件的哦！

1. 商标评审遵循“个案审查原则”，异议人引用之前异议成功的相关案件材料，并不能成为本案的当然证据。
2. 商标法第13条关于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判断该商标是否会误导公众，损害驰名商标所有人利益应综合考虑驰名商标本身的显著性、两商标的近似程度及各使用商品的关联性等因素。

3.是否恶意抄袭、复制商标，应结合双方证据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